

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永平福德宮鄉土教育推廣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永平福德宮鄉土教育推廣年度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鄉土教育為主軸，透過燈籠作品的展現，引導及培養學生對家鄉文化之認識，進而增進家庭參與學校活動及融入社區文化。
- (二) 增進親子間互動，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- (三) 激勵本校學童藝術創作能力，發揮其藝術天分，提升藝術水準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113 學年度 113 年 12 月 1 日~114 年 3 月 10 日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-6 年級全體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 所有各組

燈籠創作比賽	主題	評分標準	說明
低年級組(親子組)	歡慶元宵	色彩 40%、 創意 60%。	1、學校統一發給每位學生一個燈籠。 2、創意、彩繪燈籠
中年級組(親子組)			
高年級組(親子組)			

- (一) 比賽送件方式：請於作品內鐵架上懸掛報名表，於 1 月 13 日至 1 月 16 日將作品交至班級老師，由班級老師初選 10 名後再於 1 月 17 日送至總務處做複選，另聘老師評選出獲獎作品。
(未懸掛報名表及填寫不完整之作品，不予評分)
- (二) 比賽獎勵方式：依組別評比，擇日請永平福德宮頒獎。(作品未達評選之標準即予從缺)
 - 1、 (低、中、高)年級組各設特優二名，獎狀一張、禮券 300 元。
 - 2、 (低、中、高)年級組各設優選三名，獎狀一張、禮券 200 元。
 - 3、 (低、中、高)年級組各設佳作十五名，獎狀一張、禮券 100 元。
- (三) 經費來源：由永平福德宮全額贊助。
- (四) 祈福活動：於元宵節當天或前週六晚上與永平福德宮、家長會及親師生共同社區提燈踩街慶元宵。(日期與活動相關細節請留意學校公告)
- (五) 作 品：作品所有權歸學校所有，留作學校布置使用。
- (六) 本辦法經永平福德宮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羅泰興
總務主任

1129/0830

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校長朱榮富

1129/0850